

• 名校名师民商法学讲义 •

人 格 权 法

杨立新 / 著

名校法学院之梦并不遥远

中国法制出版社

·名校名师民商法学讲义丛书·

人 格 权 法

杨立新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权法/杨立新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2

(名校名师民商法学讲义丛书)

ISBN 7 - 80182 - 975 - 1

I. 人... II. 杨... III. 人格—权利—法学—研究
—中国 IV. D92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0787 号

人格权法

REN GE QUAN FA

著者/杨立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1 字数/258 千

版次/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975 - 1

定价: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 辑 说 明

任何一位教材的参编者，大概都知道这样一条基础的原则：在教材中应当尽量采用学界的通说，教授给学生最基础的知识。然而，任何一名学习法学的学生却又都知道：现今的中国法学，在诸多问题上众说纷纭，难求一致。与此同时，不论是法学专家还是法律学人，都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问题：立法之迅速更迭，法学研究之日新月异。由此而来的结果是多数教材编辑的呆板、滞后以及课堂讲授与既有教材的脱节。如果仅遵循既有的教材，更多先进的学术研究成果难以及时进入学生的视野；一些名校名师多年的课堂讲授经验难于通过一个有效的平台传播给更多有着强烈求知欲的法学学生。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丛书之推出即意在提供这样一个平台：让更多的优秀教师通过本套丛书传播自己的研究成果与教学心得；让更多的学生领略名校名师的教学风采，得名校名师之真传。

名校名师法学讲义丛书汇聚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等名校之活跃于教学第一线之名师。其内容不局限于一般教材泛泛讲解，而是由浅入深，联系实际，将案例、法规融合进去，便于学习者领会。其写作既汇聚了各知名学者对学科研究之深刻理解，更凝结了他们多年讲台耕耘经验之结晶。

本书不仅仅适合渴望通过考研走进名校法学院的外校学生了解备考学校的教学信息，从而掌握备考的第一手资料；更适合有志于法学研习的广大外校学生，通过书的阅读，实现与名校名师的课堂零距离交流，在此基础上扩展学习视野，从而实现自己的名校法学院聆听名师讲授之梦。

编者于 2006 年新年

作者简介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曾任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和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从1975年起，从事审判工作、检察工作和法学研究、教学工作，先后担任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检察员；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80年开始进行法学研究，法学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出版论著50余部，发表论文300余篇，代表作为《侵权法论》、《人身权法论》、《共有权研究》、《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一至十集）；多次到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早稻田大学、台湾大学、东吴大学、政治大学、铭传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澳门大学等著名学府访问讲学。

前　　言

人格权是最重要的民事权利，在民事权利体系中占据着最重要的地位。我们说民法就是人法，就是维护人的权利的法，其中重要的表现就在于对人格权的确认和保护。

在传统的民法中，人格权的地位并不显要，民法更加着重规定和保护的，是有关财产的民事权利，例如物权和债权，对于人格权，起码是没有用太多的条文加以规定。因此，极言之，称传统民法是“物文主义”的民法也不是没有道理。但是，社会发展到今天，到了21世纪，人们更重视的是有关于自身的权利，有关于自己的地位和人格利益的权利，更加着重保护的是人格权。尤其是人格权的发展突飞猛进，人格权的保护更加严密。因此，当代的民法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可以叫做“人文主义”的民法，其突出的表现，就是强调人格权，特别规定人格权，借以突出人在市民社会中的地位，突出人的有关于自己的权利，关注自己的生存和发展。

在这方面，我国社会的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自从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实施以来，社会的、个人的权利观念和权利意识都不断提高，可以说差不多每一个人都认识到自己所享有的权利，都明确了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利。而在这些权利当中，最重要的就是人格权。捍卫了自己的人格权，就捍卫了自己做人的资格，就捍卫了自己做人的权利。在当今的诉讼中，人格权的诉讼占有较大的数量，就明确地表明了社会的这种发展和进步。

目前，我国正在制定民法典，其中重要的内容就是规定人格权法。尽管在学术上和立法上存在着民法典的人格权法规定是不是要独立成编的争论，但是民法典要突出地规定人格权，确立人格权的突出地位，彰显人格权的地位，更好地保护人的权利，却是铁定的事实，不容改变。

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在大学的民法学教育中，必须突出人格权法的教学工作，使法学院的学生能够真正地掌握当代民法的特点和本质，掌握民法人格权法的基本内容和各项权利，以及如何进行保护的方法和规则。从目前的教学实践观察，民法教学突出的是总则、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亲属、继承和侵权行为法，而对于人格权法的教学则显得相对薄弱。这样的安排是没有道理的，也是不适当的。民法教学应当突出民法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而人格权法就是民法的最基本、最重要的部分。民法教学应当加大人格权法的分量，让学生掌握的更好。

我研究人格权法已经 20 多年了，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积累了很多经验和体会。在本教材中，我把人格权法的精要部分确定为二十个专题，用最简明的文字表述出来，力求简明扼要，说理透彻，体系完整，并且能够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使学生读后能够学以致用。同时，也希望对从事司法实践的法官、律师、检察官的司法工作能够有所帮助。教材中存在的不足，欢迎读者批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立新

目 录

专题一 人格权法的概念及其内容	(1)
本章提示	(1)
【正文】	(1)
一、人格权法是我国民事立法的一项创举	(1)
二、人格权法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6)
三、人格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9)
四、人格权法的渊源	(11)
【疑案说法】	(13)
一、案情简介	(13)
二、分析点评	(14)
三、本案启示	(14)
【关联法规】	(15)
专题二 人格权概述	(16)
本章提示	(16)
【正文】	(16)
一、人格的法律概念	(16)
二、人格权的概念	(19)
三、人格权的分类以及人格权与身份权的关系	(22)
四、人格权法律关系	(24)
五、人格权的权能	(27)
【疑案说法】	(29)
一、案情简介	(29)
二、分析点评	(30)

三、本案启示	(31)
【关联法规】	(31)
专题三 人格权的历史发展	(32)
本章提示	(32)
【正文】	(32)
一、国外人格权的历史发展	(32)
二、中国的人格权发展历史	(38)
三、我国当代人格权立法与展望	(43)
【疑案说法】	(46)
一、案情简介	(46)
二、分析点评	(46)
三、本案启示	(47)
【关联法规】	(47)
专题四 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48)
本章提示	(48)
【正文】	(48)
一、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48)
二、人格权的刑法保护	(52)
三、人格权的行政法保护	(55)
【疑案说法】	(58)
一、案情简介	(58)
二、分析点评	(58)
三、本案启示	(59)
【关联法规】	(59)
专题五 人格权请求权	(60)
本章提示	(60)
【正文】	(60)
一、人格权请求权的存在基础	(60)
二、人格权请求权概述	(63)
三、人格权请求权与其他请求权的关系	(69)
【疑案说法】	(73)

一、案情简介	(73)
二、分析点评	(73)
三、本案启示	(74)
【关联法规】	(74)
专题六 人格权的侵权行为法保护	(75)
本章提示	(75)
【正文】	(75)
一、侵害人格权的归责原则及举证责任	(75)
二、侵害人格权的侵权民事责任构成	(79)
三、侵害人格权的侵权责任方式	(84)
【疑案说法】	(90)
一、案情简介	(90)
二、分析点评	(91)
三、本案启示	(91)
【关联法规】	(91)
专题七 人格权的延伸法律保护	(93)
本章提示	(93)
【正文】	(93)
一、人格权延伸法律保护概说	(93)
二、人格权延伸保护的理论依据	(97)
三、人格权延伸保护的基本内容	(102)
【疑案说法】	(107)
一、案情简介	(107)
二、分析点评	(107)
三、本案启示	(108)
【关联法规】	(109)
专题八 一般人格权	(110)
本章提示	(110)
【正文】	(110)
一、一般人格权概述	(110)
二、一般人格权的历史发展	(115)

三、一般人格权的内容	(118)
四、对一般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123)
【疑案说法】	(125)
一、案情简介	(125)
二、分析点评	(126)
三、本案启示	(126)
【关联法规】	(126)
专题九 生命权	(128)
本章提示	(128)
【正文】	(128)
一、生命权的客体——生命利益	(128)
二、生命权概述	(131)
三、生命权的内容	(133)
四、生命权的民法保护	(137)
【疑案说法】	(143)
一、案情简介	(143)
二、分析点评	(143)
三、本案启示	(144)
【关联法规】	(144)
专题十 健康权	(145)
本章提示	(145)
【正文】	(145)
一、健康与健康利益	(145)
二、健康权概述	(147)
三、健康权的内容	(148)
四、健康权的民法保护	(151)
五、对胎儿健康利益的保护	(157)
【疑案说法】	(160)
一、案情简介	(160)
二、分析点评	(160)
三、本案启示	(161)

【关联法规】	(161)
专题十一 身体权	(162)
本章提示	(162)
【正文】	(162)
一、身体利益	(162)
二、身体权概述	(163)
三、身体权的民法保护	(169)
四、对尸体的法律保护	(173)
【疑案说法】	(176)
一、案情简介	(176)
二、分析点评	(177)
三、本案启示	(177)
【关联法规】	(177)
专题十二 姓名权	(179)
本章提示	(179)
【正文】	(179)
一、姓名和姓名利益	(179)
二、姓名权概述	(180)
三、姓名权的民法保护	(185)
【疑案说法】	(192)
一、案情简介	(192)
二、分析点评	(193)
三、本案启示	(193)
【关联法规】	(193)
专题十三 名称权	(195)
本章提示	(195)
【正文】	(195)
一、名称和名称利益	(195)
二、名称权及其内容	(197)
三、名称管理和名称权转让	(201)
四、名称权的民法保护	(206)

【疑案说法】	(209)
一、案情简介	(209)
二、分析点评	(209)
三、本案启示	(210)
【关联法规】	(210)
专题十四 肖像权	(211)
本章提示	(211)
【正文】	(211)
一、肖像与肖像利益	(211)
二、肖像权概述	(215)
三、肖像使用行为	(217)
四、肖像权的民法保护	(219)
五、保护肖像权的几个具体问题	(223)
【疑案说法】	(226)
一、案情简介	(226)
二、分析点评	(226)
三、本案启示	(227)
【关联法规】	(227)
专题十五 名誉权	(228)
本章提示	(228)
【正文】	(228)
一、名誉	(228)
二、名誉权的概念和内容	(231)
三、我国名誉权的膨胀与“瘦身”	(233)
四、名誉权的民法保护	(235)
【疑案说法】	(246)
一、案情简介	(246)
二、分析点评	(247)
三、本案启示	(247)
【关联法规】	(248)
专题十六 信用权	(249)

本章提示	(249)
【正文】	(249)
一、信用及信用利益	(249)
二、信用权概述	(251)
三、信用权与征信	(253)
四、信用权的民法保护	(256)
【疑案说法】	(263)
一、案情简介	(263)
二、分析点评	(264)
三、本案启示	(264)
【关联法规】	(265)
专题十七 荣誉权	(266)
本章提示	(266)
【正文】	(266)
一、荣誉	(266)
二、荣誉权概述	(268)
三、荣誉利益的准共有	(273)
四、荣誉权的民法保护	(276)
【疑案说法】	(281)
一、案情简介	(281)
二、分析点评	(281)
三、本案启示	(282)
【关联法规】	(282)
专题十八 人身自由权	(283)
本章提示	(283)
【正文】	(283)
一、自由	(283)
二、自由权和人身自由权	(285)
三、人身自由权的民法保护	(290)
【疑案说法】	(296)
一、案情简介	(296)

二、分析点评	(296)
三、本案启示	(296)
【关联法规】	(297)
专题十九 隐私权	(298)
本章提示	(298)
【正文】	(298)
一、隐私和隐私权的发展	(298)
二、隐私和隐私权	(303)
三、相关隐私及其规则	(307)
四、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与协调	(310)
五、隐私权的民法保护	(313)
【疑案说法】	(317)
一、案情简介	(317)
二、分析点评	(318)
三、本案启示	(318)
【关联法规】	(318)
专题二十 性自主权	(320)
本章提示	(320)
【正文】	(320)
一、性利益和性自主权	(320)
二、性自主权的发展和立法现状	(324)
三、性骚扰	(327)
四、性自主权的民法保护	(333)
【疑案说法】	(337)
一、案情简介	(337)
二、分析点评	(337)
三、本案启示	(338)
【关联法规】	(338)

专题一

人格权法的概念及其内容

本章提示

1. 人格权法的概念及特征
2. 人格权法在民法典中的地位
3. 人格权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4. 人格权法的法律渊源

【正文】

一、人格权法是我国民事立法的一项创举

(一) 人格权法的重要地位

人格权是民法赋予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这种与民事主体的人身密切相关，关系到每一个民事主体的独立人格的民事权利，对于民事主体的独立人格和地位，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人格权与身份权构成人身权，与民法赋予民事主体的另一项基本民事权利即财产权，构成民法的两大支柱，成为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两类基本民事权利。在人身权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人格权。

首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一切民事权利，基本上都概括在这两类民事权利之中。财产权，主要是指物权，包括财产所有权即自物权，以及以利用他人财产而创造财产利益的他物权。债权历来被认作消极的财产权，与物权这种积极的财产权一道，构成完整的财产权，因而

债权作为重要的财产权利，被财产权所概括。只有少数民事权利不是单纯的财产权或人格权，而是由人格权和财产权这两种基本权利结合起来的权利。如知识产权既是无形财产权，又是人身权；继承权是因身份权而发生的财产权。这样的权利具有人格权和财产权的双重性质和内容。

其次，人格权历来受到民法的重视。在古老的罗马法中，法律就赋予自由人以独立的人格，享有完整的人格权。立法强调这种权利，以自由人真正享有做人的完全资格。在资产阶级革命初期建立的近代民法，一方面过于强调财产权利的重要性，宣称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观念广泛扩张；另一方面则对人格权的重要性有所忽视，认为人格平等乃是交易和占有财产要求的产物，乃至于主张“人格权本质上就是物权”。^①随着历史的发展，人们终于认识到这种观念的偏狭，发现了人格权本身固有的价值，提出了普遍的人权观念。现代人权观念引导人们重新认识人格权，发现人格尊严、人格独立、人格自由的价值，以及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姓名、肖像、名誉、隐私、信用、性自主权的价值，是“人之所以为人”所必须享有的基本权利，是须臾不可离开的人格法律保障。如果民事主体丧失这些权利，就丧失了做人的资格和人的基本价值，不仅没有资格进入社会成为社会成员，而且也无法享有其他的民事权利。

正是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人格权才具有了在民法中的重要地位，并且日益受到重视。

（二）人格权法的不同立法例

然而，与在观念上和理论上重视人格权的状况不同的是，在世界各国现行民事立法中，却很难找到关于人格权的专门的、集中的、详细的规定。大多数国家的民法典沿袭传统的体例，按照人法、物法、债法的格局编纂，没有专设人格权法一编。在人法编中，也只对人格权作出高度原则性的规定，缺少具体的、专门的规定。

各国成文法规定人格权，主要采用以下立法例：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46 页。